# 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54号

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发挥积极作用，现将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： 一、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 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，免征增值税。 二、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 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按 90% 计入收入总额。 三、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 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 1%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 税税前扣除。具体政策口径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 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 2021 年第 6 号）附件 2 中“6.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 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 2019 年第 86 号）”执行。 四、本公告所称农户，是指长期（一年以上）居住在乡镇（不 包括城关镇）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，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 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 的住户，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。位于乡镇（不包括 城关镇）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 济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；有本地户口，但 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，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 农户。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，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，也可以 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。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 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。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，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 10 万元（含本数）以下的贷款。 五、本公告执行至 2027 年 12 月 31 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 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3年9月24日